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营运中心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6月19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资金营运中心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3〕86号），对资金营运中心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对实际无贷款利率避险需求的客户提供代客LPR利率互换业务、代客LPR利率互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债券交易超授权、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超比例投资本行主承销的债券、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委托分支机构询价和项目发起、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严重不审慎等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40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已责成资金营运中心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